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2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有关程序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顾瑜女士,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顾瑜女士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黄志强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公司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顾瑜	是	6,500,000	2015-08-25	2016-03-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1%
黄志强	否	2,100,000	2015-03-06	2016-02-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

截止本公告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8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本次解除质押后顾瑜女士质押股份为2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84,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8%,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志强先生质押股份为0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167,006,616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金桥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李海阳、董事梁文利、连江、朱宝权、安庆衡、宁波、黄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于红、李海铭、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秘书处胡涛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4,516 99.96 0 0.00 1,100 0.0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徐家汇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上海徐家汇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投资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且无担保债券或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3月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辖“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203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08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3号)》,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5-018。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0555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147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1月24日,公告编号:2015-02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204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231期)》,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2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27。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9号)》,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月29日,公告编号:2015-024。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147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15-025。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204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231期)》,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2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27。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日增利”5款》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详见201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资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7、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18、对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分析: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定期修改。

19、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0、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2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96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增资公司名称: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4,734.6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五元整)

一、增资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娜珠宝”)45.96%的股权,是优娜珠宝的第一大股东。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优娜珠宝其他股东签订《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优娜珠宝单方增资4,734.6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五元整),增资后公司持有优娜珠宝51%的股权。

二、优娜珠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优娜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珠宝首饰3D打印业务,主要产品为珠宝类的K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对“米菜”珠宝品牌的经营管理和公司形象的提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2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顾瑜女士,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顾瑜女士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黄志强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公司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顾瑜	是	6,500,000	2015-08-25	2016-03-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